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

主 旨	函轉依據	本案文號	備註
葳林旅行社有限公司表示:職員徐梓宜小姐，已於 110 年 4 月 15 日、劉佩林小姐，已於 110 年 6 月 28 日、蘇惠珠小姐，已於 110 年 7 月 31 日、王懋昌先生，已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、何志華小姐、林義和先生，等二人已於 110 年 12 月 1 日、徐碧敏小姐、林經勝先生、徐宜成先生，等三人已於 111 年 2 月 15 日，馬浚哲先生，已於 111 年 3 月 3 日申報離職，爾後等此人在外業務行為均與該公司無關，轉請知照。	葳林旅行社 111.3.10	080	
明大利旅行社有限公司表示:職員陳靜琴小姐、吳秉秦先生等二人，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申報離職，爾後等此人在外業務行為均與該公司無關，轉請知照。	明大利旅行社 111.4.1	081	
台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表示:職員李涼寶、林淑燕、張麗慧、羅美霞、吳黃綉治、李美珠、吳世雄等七人，已於 111 年 4 月 1 日申報離職，爾後等七人在外業務行為均與該公司無關，轉請知照。	台旅旅行社 111.4.1	082	
豪逸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表示:林榮璋先生、董錦蓉小姐等二人非該公司員工，已於 111 年 4 月 15 日特出簡函聲明，爾後此等二人在外業務行為均與該公司無關，轉請知照。	豪逸國際旅行社 111.5.18	083	

理 事 長

蔡宗佑